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音体美教学器材、信息技术教
学设备购置、校园文化建设及校园维修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供应商：乾之瑞（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2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乾之瑞（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音体美教学器材、信息技术教学设备购置、校园文化建设及校园维修项目（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29）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及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具体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商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核心产品（电脑、多媒体智慧板）配置不低于响应文件承诺标准，不得存在负偏离。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伍佰叁拾叁元整（¥990533.00）。

说明：本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包含设备价款、相关税款、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用等所有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履约期限与交货要求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包装要求：设备包装需符合国家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碰撞标准，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交货核验：设备送达后，甲乙双方共同核验包装完整性、设备数量及外观，签字确认收货；如发现缺件、损坏或与清单不符，乙方需在 3 日内无偿补齐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调试与履约验收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现场搬运、安装、调试，自带所需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操作、维护培训，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手册、保修手册。

验收组织：

设备正常运行 7 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邀请不少于 3 名验收人员参与，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落实情况，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公告；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但需向甲方提交由金融机构开具的、有效期不短于供货期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乙方放弃预付款支付。

全部设备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保要求：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无偿更换配件；人为损坏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故障响应时效：本地市 4 小时内、外地市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的需无偿更换同型号或更高配置设备。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售后服务联系人：邱延龙，联系电话：15737118197。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要求，若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已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合同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合同，乙方若为小微企业，已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了价格扣除优惠。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产品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八、合同变更与争议解决

合同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乙方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

附件1：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1.20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1.20



古莎莎

